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